

2006年北京市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资质鉴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C_97_c48_81607.htm

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并且符合下列条件：

一、对业务能力的要求 高级会计师应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，掌握国内外现代的经济管理科学方法并了解发展趋势。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经济工作实践经验，能够解决重要经济活动中的实际问题，提出有价值的政策性意见，在加强经济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方面贡献显著。

二、对学历和资历的要求 申报人需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获得博士学位，取得会计师、审计师、经济师、统计师或具有会计专业讲师职称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；

（二）获得硕士学位，取得会计师、审计师、经济师、统计师或具有会计专业讲师职称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；

（三）本科毕业满5年，取得会计师、审计师、经济师、统计师或具有会计专业讲师职称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；

（四）获得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后，取得会计师职称满3年，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；或获得专科学历后，取得会计师职称和从事会计工作均满5年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公开出版会计专业著作，且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；

2、参加编写省（部）级及以上会计行业法规的主要起草人。

（五）长期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具有大学普通班及以上学历，取得会计师职称满8年，或取得其他中级职称满10年并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；

2、取得专科学历满10年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，取得会计师职称

满8年，或取得其他中级职称满10年并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；
1969年底前高中或中专毕业并参加工作的人员，取得会计师
职称满8年，或取得其他中级职称满10年并从事会计工作满5
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
访问 www.100test.com